**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**

**教职工合唱团管理办法**

**第一条**：教职工合唱团是本校教职员工为活跃校园文化，丰富业余文化生活，以开展歌咏活动为主的业余群众性团体。

**第二条**：本团积极参与校园文化建设，是展现教职员工精神风貌的其中一个窗口，强调发扬集体主义，团结协作精神，努力建设成一支具有高校特色，高素质的优秀业余合唱团。

**第三条**：本团受学校党委、校工会和校团委的指导。

**第四条**：本团组织团员定期进行歌咏活动，并根据学校党委、团委和工会安排的任务和活动内容要求，组织全体或部分团员参加学校以及社会组织的有关活动。

**第五条**：组织架构

1.设团长一人、副团长三人、正副秘书长五人、各声部长八人组成团委会，担任领导成员。团委会下设：秘书组、事务组，由团长聘任。负责本团演练计划和本团事务。

2.四个声部各设声部长两名，负责本声部的排练，考勤登记和事务联络。

3.团委会成员由全体团员选举产生，声部长分别由各声部选举产生，每届任期三年，可连选连任。

4.为加强领导，聘请本校领导担任名誉团长，聘请热心人士担任名誉副团长。根据团务和发展的需要，聘请相关人士担任本团顾问。

5.聘请具有专业水平的人士担任本团的艺术总监、艺术指导教师、指挥和伴奏。

**第六条**：团员

1.凡本校教职员工具有音乐基础知识，热爱歌咏活动，积极参观集体活动者， 可由本人提出申请，通过有关考核，符合参团要求者可以加入。

2.热诚接受校外音乐，歌咏爱好者报名，本团根据实际情况，经严格考核，符合参团要求者，可以邀请加入。

**第七条**：团员的权利和义务

1.有本团事务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

2.有权参加本团的各项集体活动。

3.有权对本团的工作和事务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。

4.遵守本团团章制度，执行本团的决议，维护本团的集体荣誉。

5.认真参加训练和学习，服从演出的安排、尊重指挥、尊重指导老师、尊重团友。

6.按期交纳团费，入团自愿，退团自由。如要退团须交回本团的服装、公物及团员证。

7.团员未经书面请假，连续四次不参加本团活动者，作自动退团处理。团员如屡不履行本团规章制度，劝说无效，经团委会讨论可劝其退团。

8.凡退团的团友，欲重新入团的，须经严格考核方可恢复入团。

**第八条**：排练与演出

1.本团根据任务要求，由团委会、艺术指导教师和指挥编排相应的年度、学期以至月度的演练计划。

2.团员应按计划认真参加学习和排练、经测试后达到要求的，方可登台演出。

**第九条**：经费

1.申请本校工会及有关部门拨款。

2.接受校内外单位、机构和个人赞助。

3.本团团员交纳的团费。

4.经费收支设立帐户，收支情况每年在团委会公布。

**第十条**：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

教职工合唱团

2015年5月13日

**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**

**教职工社团会员登记表**

社团名称：合唱团 会员编号：10-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 名** |  | **性 别** |  |
| **年 龄** |  | **文化程度** |  |
| **所在部门及职务** |  |
| **办公电话** |  | **手 机** |  |
| **E-Mail** |  |
| **有何声乐基础** |  |
| **合唱团意见** |  **（盖章）** **年 月 日** |